

博时聚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聚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聚源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	0031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博时聚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聚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12月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2月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2月1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届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聚源纯债债券A
下届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3188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2023年12月12日12时4分,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当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 2023年12月15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3) 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0510686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日

博时聚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聚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聚源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	0031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2月0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聚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聚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1月29日
截止收益分配的基金简称	博时聚源纯债债券A
截止收益分配的基金代码	003188
截止收益分配的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638
截止收益分配的基金份额可供分配的利润(单位:元)	73,420,020.58
截止收益分配的基金份额可供分配的利润(单位:元)	2,159,193.93
本次下届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4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首次分红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0440元人民币,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0430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除息日	2023年12月16日
除息日派发日	2023年12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持转换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12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赎回资金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3年12月16日直接转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12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红利,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 投资者可以在本基金开放日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3年12月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变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 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3年12月6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权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051068668(免长途话费)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能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净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日

博时富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益纯债
基金代码	00300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富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富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1月28日
截止收益分配的基金简称	博时富益纯债
截止收益分配的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86
截止收益分配的基金份额可供分配的利润(单位:元)	18,962,290.53
截止收益分配的基金份额可供分配的利润(单位:元)	0.0769
本次下届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6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首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0769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除息日	2023年12月16日
除息日派发日	2023年12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持转换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12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赎回资金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3年12月16日直接转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12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红利,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 投资者可以在本基金开放日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3年12月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变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 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3年12月6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权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051068668(免长途话费)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能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净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日

博时富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华纯债
基金代码	00373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富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富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1月28日
截止收益分配的基金简称	博时富华纯债
截止收益分配的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829
截止收益分配的基金份额可供分配的利润(单位:元)	82,877,222.61
截止收益分配的基金份额可供分配的利润(单位:元)	0.3000
本次下届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首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3000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除息日	2023年12月16日
除息日派发日	2023年12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持转换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12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赎回资金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3年12月16日直接转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12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红利,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 投资者可以在本基金开放日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3年12月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变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 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3年12月6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权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051068668(免长途话费)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能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净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日

博时富泽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优质的理财服务,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根据《博时富泽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2月5日起对博时富泽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公司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有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并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现将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类别的公告如下:
一、增加C类基金份额类别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后,将分为A、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但从本类基金份额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2.基金费率
(1) 申购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 赎回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Y>=30日	0.0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C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10日以内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 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
(4) 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首次购买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购买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00份,若某赎回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自动赎回。
3.各代销机构对上述首次申购及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二、重要提示
1.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等,本公司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增加或调整销售机构。
2.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自本公告生效之日起开始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业务进行调整,并将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进行披露。
三、上述修订自2023年12月5日起生效。
四、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0510686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特此公告。

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对照表	
《基金合同》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内容
第一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53. 基金份额分类:指本基金分为两类基金份额,即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募集费用不同,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类基金份额的总份额。 54. 本基金类别: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基金份额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5. 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基金份额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6. 销售服务费:指本基金前10个工作日内,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57.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58. 基金份额的申购 59. 基金份额的赎回 60. 基金份额的转换 61.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的原则 62. 申购、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3. 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64. 申购、赎回的币种 65. 基金转换业务
第二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	53. 基金份额分类:指本基金分为两类基金份额,即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募集费用不同,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类基金份额的总份额。 54. 本基金类别: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基金份额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5. 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基金份额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6. 销售服务费:指本基金前10个工作日内,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57.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58. 基金份额的申购 59. 基金份额的赎回 60. 基金份额的转换 61.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的原则 62. 申购、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3. 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64. 申购、赎回的币种 65. 基金转换业务
第三部分 基金份额的赎回	53. 基金份额分类:指本基金分为两类基金份额,即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募集费用不同,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类基金份额的总份额。 54. 本基金类别: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基金份额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5. 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基金份额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6. 销售服务费:指本基金前10个工作日内,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57.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58. 基金份额的申购 59. 基金份额的赎回 60. 基金份额的转换 61.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的原则 62. 申购、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3. 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64. 申购、赎回的币种 65. 基金转换业务
第四部分 基金的费用	53. 基金份额分类:指本基金分为两类基金份额,即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募集费用不同,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类基金份额的总份额。 54. 本基金类别: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基金份额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5. 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基金份额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6. 销售服务费:指本基金前10个工作日内,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57.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58. 基金份额的申购 59. 基金份额的赎回 60. 基金份额的转换 61.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的原则 62. 申购、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3. 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64. 申购、赎回的币种 65. 基金转换业务
第五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53. 基金份额分类:指本基金分为两类基金份额,即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募集费用不同,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类基金份额的总份额。 54. 本基金类别: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基金份额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5. 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基金份额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6. 销售服务费:指本基金前10个工作日内,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57.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58. 基金份额的申购 59. 基金份额的赎回 60. 基金份额的转换 61.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的原则 62. 申购、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3. 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64. 申购、赎回的币种 65. 基金转换业务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53. 基金份额分类:指本基金分为两类基金份额,即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募集费用不同,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类基金份额的总份额。 54. 本基金类别: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基金份额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5. 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基金份额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6. 销售服务费:指本基金前10个工作日内,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57.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58. 基金份额的申购 59. 基金份额的赎回 60. 基金份额的转换 61.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的原则 62. 申购、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3. 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64. 申购、赎回的币种 65. 基金转换业务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日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788号
法定代表人:张荣森(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成立时间:1993年4月16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4]191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1,268,686,778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19号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788号
法定代表人:张荣森(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成立时间:1993年4月16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4]191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1,268,686,778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19号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2) 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有关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合法权益。
(三) 基金托管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并承担下列义务: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投资款项的收付,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的规定,进行基金资产的保管;
(3)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行为时,应予以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4)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5)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6)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7) 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8)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9)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10)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11)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12)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13)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14)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15)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16)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17)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18)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19)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20)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21)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22)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23)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24)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25)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26)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27)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28)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29)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30)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31)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32)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33)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34)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35)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36)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37)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38)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39)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40)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41)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42)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43)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44)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45)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46)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47)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48)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49)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50)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51)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52)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53)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54)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55)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56)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57)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58)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59)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60)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61)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62)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63)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64)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65)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66)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67)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68)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69)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70)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71)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72)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73)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74)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75)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76)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77)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78)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79)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80)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81)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82)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83)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84)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85)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86)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87)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88)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89)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90)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91)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92)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93)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94)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95)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96)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97)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98)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99)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100)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101)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102)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103)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104)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105)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106)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107)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108)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109)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110)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111)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112)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113)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114)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115)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116)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117)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118)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119)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120)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121)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122)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123)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124)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125)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126)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127)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128)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129)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130)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131)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132)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133)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134)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135)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136)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137)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138)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